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115年度約僱佐理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二、甄選名額：約僱人員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候補期間為3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三、僱用期間：
 - (一)自115年4月30日起至115年6月1日。
 - (二)本職缺為代理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期間，若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四、工作待遇：月支約僱人員250薪點，折合新台幣34,775元（應扣除勞、健保自付金額），並依規定參加健、勞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 五、工作內容：
 - (一)記帳憑證之造具、開立各項付款憑單及收入、支出、轉帳傳票。
 - (二)委辦、代辦收入、支出(局款、部款)審核及經費報結憑證移還。其他準備金-獎助學金之審核簽控。
 - (三)編製會計月報及會計憑證整理，帳簿列印（總分類帳及科目日記表等）。
 - (四)年度經費之保留、決算之編報、預算實際執行結果檢討表之編製及併決之彙辦。
 - (五)公務統計業務之填報處理，兼辦人事業務。
 - (六)財產會計事務及年度盤點處理。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工作地點：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10045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65號)
- 七、報名資格：未具雙重國籍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須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熟悉 Internet、Office(word、excel)等軟體操作。
 - (三)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 (四)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 (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
 - (六)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1年至4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2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3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1年至4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八、報名方式：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恕不受理紙本郵寄應徵)，即日起至115年4月22日(星期三)24時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需填寫簡要自述)內容無誤後，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同意授權開放履歷調閱，並點選【我的應徵】上傳下列證明文件電子檔(請依序排列合併成1份PDF檔)，逾期或上傳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
 1. 報名表(請貼妥照片，如附件1)、甄選簡歷自傳(如附件2)。(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官網下載，建議使用 chrome 較能正常開啟)
 2.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其他經歷證明及證照。
 5.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如附件3)
 6. 報名表格式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者均不予受理。另寄件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與本校承辦人謝小姐聯繫確認(電話：02-23820484#211)。
- 九、甄選日期及甄選方式：報名截止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時間地點，資格不合者恕不退件及通知。

(一)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試。

(二)口試：1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開始口試，請於口試前15分鐘先到人事室報到。口試內容依學識經驗、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及處理問題態度等內容，每人約10分鐘，佔70%。

(四)甄試成績總分未達80分，不予錄取。

十、錄取公告：錄取人員於115年4月28日前通知，未錄取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

十一、正取人員應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證書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正取人員如因故離職，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為3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十二、附則

(一)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校得依規定解僱。僱用期間勞健保、離職儲金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應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及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115年約僱佐理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性別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e-mail				
學歷科系				
聯絡電話		手機		
專長興趣				
經 歷 <small>(重要參考資料請詳細寫)</small>	服務機關學校或公司行號	職 稱	工作性質	起訖年月日
填表人簽章		(親自簽名)		

資格審查

項目	審查結果	項目	審查結果
甄選報名表	有 () 無 ()	切結書	有 () 無 ()
簡歷自傳表	有 () 無 ()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有 () 無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有 () 無 ()	專業證照	有 () 無 ()
考試及格證書	有 () 無 ()	身心障礙手冊	有 () 無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有 () 無 ()	語言檢定(類:)	有 () 無 ()
經歷證明文件	有 () 無 ()	其他	有 () 無 ()

審查人簽章：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115年度約僱佐理員甄選個人自傳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個人工作理念：					
三、專長興趣：					
四、報考動機：					
五、工作經歷及表現：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七、結語：					

（表格可自行延伸）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 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①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 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 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